

財團法人 臺中市正覺堂	標準名稱： 財團法人臺中市正覺堂 112 年度佛學論文獎學金 實施辦法	性質： 辦法類	編號： 101-03-18 版數：6	共 2 頁 之 1
標題：佛學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				
1. 宗旨 為獎勵台灣地區及海內外社會人士、大專院校暨佛學院所之在學學生深入佛學研究，提昇佛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2. 獎學金金額 依論文評審成績，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至貳萬伍仟元，名額不定。 大專組：優等壹萬元，特優壹萬伍仟元。 佛學院組：優等壹萬元，特優壹萬伍仟元。 碩士組：優等壹萬伍仟元，特優貳萬元。 博士組：優等貳萬元，特優貳萬伍仟元。 社會組：優等壹萬伍仟元，特優貳萬元。 3. 獎勵對象 台灣地區及海內外社會人士、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或佛教團體之佛學院、佛學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4. 論文題目及範圍 論文題目由申請人自訂，但範圍限定原始佛教或部派佛教。申請人可從南北傳經、律、論三藏中抉擇原始佛教或部派佛教之義理、修行方法、文獻校勘、佛教史、比較研究、現代意義等方向進行研究。 5. 論文格式 5.1 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應包括「註釋」及「參考文獻」。 5.2 全文應分段並加以小標題，凡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必須註明出處。 5.3 論文須以電腦打字，並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另附光碟片（或不附光碟直接 E-MAIL 至 suibi.liau@msa.hinet.net 亦可），以 WORD 檔案格式傳送。 5.4 論文字型必須使用 windows 系統內建之細明體及標楷體，若確有需要使用其他字型者，必須於電子郵件或光碟中附上字型安裝檔案。 6. 論文注意事項 6.1 不得一稿數投，若經查明，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 6.2 不得抄襲他人著作、請人代筆、或提出曾經獲獎舊作。若查知上情，除追回獎學金外，若因上述事由侵害他人權利或致本法人受有損害，由申請人負相關責任(包含賠償責任)。 6.3 每人每次申請以一篇論文為限。 6.4 論文不退還，請申請者自行保留備份。 6.5 本法人有無償出版發行獲獎論文及其論文摘要之權利，並得將獲獎論文電子檔置於本法人網站及台灣原始佛教協會網站上供眾下載流通，不另付稿酬。 6.6 為求審核公正，作品中不得有姓名、單位或特殊註記等符號；申請人詳細資料應另製封面並另存新檔。				

財團法人 臺中市正覺堂

標準名稱：
財團法人臺中市正覺堂
112 年度佛學論文獎學金
實施辦法

性質：
辦法類

編號：
101-03-18
版數：
6

共
2
頁
之
2

標題：佛學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

7. 申請資料

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法人提出：

- 7.1 申請書（如附件一分社會及學生二組）。
- 7.2 社會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証正反面影本。
- 7.3 規定格式之論文一篇，印表機列印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字數壹萬字至貳萬字。
- 7.4 應屆畢業生視為學生組，若無在學證明，可用畢業証書影本代替。
- 7.5 不合規定者一律不予審核。

8. 辦理時程

- 8.1 寄發「申請辦法公告」：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二十日。
- 8.2 收受申請資料：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郵戳或本法人收到論文 E-mail 日期為憑）。
- 8.3 評審：十一月底前完成。
- 8.4 公告及通知得獎名單：十二月十五日前。
- 8.5 獎金發放：十二月底前發放完畢。

9. 評審

- 9.1 為使評審公正，將依社會、博士、碩士、佛學院、大專等分組評審。
- 9.2 為使評審更具專業、公正，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1 0. 收件人名稱：「財團法人臺中市正覺堂」。

1 1. 收件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南巷五號」。

1 2.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04)2701-1541，或 FAX：(04)2706-0519，

E-mail：suibi.liau@msa.hinet.net 丁總幹事詢問。